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劍鴻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費用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